服务事项办事流程

——非师范类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

一、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简化全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9号）

二、承办部门

招生就业处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三、服务对象

我校毕业生

四、申请条件

我校毕业生由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原因丢失报到证的毕业生。

五、申报材料

经本人登报挂失，提出书面申请，经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老师查验个人身份证、毕业生报到证编号，毕业生毕业证无误后进行办理。

六、办事流程

　 一、毕业两年择业期内因本人原因将报到证遗失的：

　　1、毕业生本人先写出书面检查，讲明遗失经过，毕业生还需在就业报到证遗失当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上应注明姓名、性别、毕业时间、毕业学校及专业、就业报到证开往单位及报到证号);

　　2、毕业生再将签字后的书面检查及登有遗失声明的报纸原件送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核实，中心审核通过后，会为毕业生出具就业报到证补办报告;

　　3、毕业生携带学校出具报告、报纸以及检查到省人社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补办就业报到证。

　　二、毕业两年择业期内因用人单位原因遗失报到证的：

　　1、用人单位需出具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须加盖公章);

2、毕业生将用人单位出具的遗失证明交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中心审核通过后，会为毕业生出具就业报到证补办报告;

3、毕业生携带遗失证明及学校出具的补办报告即可到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补办就业报到证。

三、在毕业两年后就业报到证遗失，则只能为毕业生办理派遣证遗失明：

1、毕业生先提交办理申请书；

2、毕业生将签字后的申请书、本人毕业证复印件，一并交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核实，中心审核通过后，会为毕业生出具就业派遣遗失证明;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日全天。

八、办理地点

办公楼315房间（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九、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老师 杨老师

联系电话：0531--86526881